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泰山政发〔2024〕2号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泰山区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泰山区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方案》经区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山区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 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泰安建设 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3〕17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支持泰安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 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黄河〔2023〕796号）、《泰安市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方案》（泰政发〔2023〕10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 求，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法治化”发展方向，积极推进泰山区、徂汶景区协同融合发展，坚决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先行先试、创新发展，更好展现泰山区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担当作为，打造徂汶景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起步区泰安样板，努力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牢固树立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一盘棋”意识，在先行探索上下功夫，在深化改革上闯新路，在创新创造上做文章，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坚持生态优先，保治并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更好保护。

**坚持量水而行、高效利用。**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

**坚持绿色发展，低碳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先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一）防洪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完成大汶河干流及其支流柴汶河下游治理段达到50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全区5级以上河道堤防达标率达到80%以上。全面完成泰山区和徂汶景区段大汶河干流灾害预警监测和防灾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二）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四水四定”落实机制更 加完善，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扎实推进。至2025年，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1.0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7%、5%，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生态保护修复明显改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系统推进，主要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明显成效，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生态空间布局不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显著提高。

（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地表水省控断面力争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梯队，EQI指数稳中有升。

（五）绿色低碳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有效发挥，新型工业化强区战略稳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势基本塑成，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1.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5%。绿色低碳加速转型，能耗强度较2020年下降9.5%。

（六）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徂徕山文化、大汶河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时代价值阐发取得阶段性成效，文化保护和传承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0年，泰山区先行区建设工作和徂汶景区先行区起步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代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建成，水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四、重点任务

（一）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

**1.全面提升防汛抗洪能力。**切实提高黄河下游防洪能力，巩固提升大汶河徂汶景区段等主要河道标准化堤防。加强泉林坝、颜张坝维护管理平稳运行，全面完成石汶河和瀛汶河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泰安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加快柴汶河、石汶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增强河道行洪能力，到2025年，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4公里。动态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及时实施除险加固、消除险情。聚焦山洪灾害防治等薄弱环节，有序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夯实山洪灾害防御基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配合市水利局加快推进数字水利“一张图”建设，推进实施大汶河防洪决策支持系统，配合建设泰安市水利综合管理平台、泰安市水利防汛综合会商系统设备升级改造、数字水利工程等项目，提升全流域数字化水平。强化气象预警和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支持建设泰山区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 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河道、堤防、水库、排水系统和设施，建设源头减排、排蓄结合、排涝除 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严格保护城市生态空间和泄洪通道，提升城市绿地空间，保留恢复天然雨洪通道、蓄滞空间。实施城市水系贯通工程、积水点改造工程、内涝严重小区应急排水工程等，提升城市整体排水防涝能力。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建筑小区、园林绿化、道路广场建设和改造及城市水系治理，科学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践行“四水四定”原则，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地下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建立水资源承载力管控体系，健全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落实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开发、产业布局方面的刚性约束措施。完善水资源论证制度，在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突出节水优先地位，从严管控未通过节水评价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创新水权交易举措，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落实大汶河地表水超载治理方案，从严整治违规取用黄河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建立排查整治各类人造水面景观长效机制，严禁以引黄调蓄工程为名建设人工湖、度假村、主题公园和房地产项目景观水面，严禁挖湖造景、围湖造田。（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深度节水控水。**加快现代水网建设，谋划论证一批中小型水库，对具备条件的水库开展清淤增容。积极推进二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中型水库征地移民安置、农村生活供水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到2025年，新增水库库容660万立方米。严控高耗水产能过度扩张，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督促超用水定额的单位采取节水措施，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改造力度。全面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动城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快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统筹推进水源、水厂、管网建设，加快构建“城乡一体、规模发展”现代化供水体系。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支持企业开展废水综合利用，推动工业、环卫、城市绿化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632，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195亿立方米以上。（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6.提升泰山区域生态功能。**以徂徕山国家森林公园为重点，在泰山及其主要支脉和余脉的山丘区，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原则，实施森林生态修复绿化，加大水源涵养力度，着力提升山地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护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加快实施“引水上山”“天眼护山”等工程，强化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防灾能力建设，守护泰山“齐鲁绿心”。加快破损山体治理工程建设，围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生态修复保护项目储备库。实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程。（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７.加强大汶河流域生态修复。**以保障大汶河生态流量为重点，实施大汶河生态流量常态监测，建立长效监测机制，配合市级实施大汶河闸坝联合调度，保障下游生态流量持续达标。持续改善大汶河下游及周边生态环境，开展大汶河流域生态涵养林修复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泰山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建设大汶河绿色生态廊道。加强湿地保护，建立“林长+河湖长”联合管护机制，对退化湿地采取河道整治、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到2025年，完成“十四五”水土流失治理15平方公里任务。（区水利局、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8.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高标准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行动，2025年完成100%溯源和100%整治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监管体系。配合泰安市实施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两个清零”，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加强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新建第六污水处理厂，通过合理设置溢流口、增设调蓄设施等措施降低处理成本，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配合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强化扬尘治理，开展拆迁工地扬尘，区管市政工程扬尘、工业企业扬尘、矿山扬尘整治。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重点推动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环保运输工具推广和“黑加油（气）”站点整治。加快淘汰低效燃煤机组。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重点污染耕地，实施粮食主产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深入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和有机肥增量替代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等措施。建立完善农膜回收和残留监测体系，支持研发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推进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左右，农用薄膜回收率达到92%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1.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积极融入“科创中国”试点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巩固“双百双千”行动成效，进一步争取高层次人才和科技服务团服务泰山区，积极与全国学会联合举办高端学术交流活动，汇聚优质科技资源。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双十工程”，支持重点领域关键企业与驻泰高校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解决行业领域“卡脖子”问题，提高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成效。实施“双百行动”，畅通驻泰高校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合作渠道，支持企业与驻泰高校深度长期合作。建好用好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和创新策源地。配合落实好“岱宗人才工程”评选工作，加快推进人才集聚高地建设。到2025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00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达到280家以上。（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教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新型工业化强区战略。**坚持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全环节发力，全要素保障，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新型工业化建设先行区。牢固树立“链式”发展思维，聚焦制造业领域重点产业链，全面推行“链长制”，开展高质量精准招商，培育一批集成能力和带动能力强的“链主企业”，深入做好7条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文章。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滚动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全面推动生产工艺革命和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好未来产业培育计划，在卫星互联网、机器人、脑机接口、生物制造、工业母机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方面持续发力，加快建立完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基本框架。到2025年，培育百亿级产业链2个。实施优质企业“育苗工程”，到2025年，累计培育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75家以上，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区工业推进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徂汶景区管委会）

**13.扩量提质现代服务业。**坚持链式思维、融合发展原则，以产业链升级需求为导向，加快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构建“3+3+4”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多业齐飞、相互赋能。强化载体引领支撑，围绕数字经济、人力资源、金融服务、会奖经济、文化旅游等领域，培育一批重大服务业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服务业创新融合发展。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突破460亿元，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8%。强化服务业载体建设，到2025年，力争“两业”融合试点单位达到3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达到2个，服务创新中心达到5个。（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徂汶景区管委会）

**14.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用抓工业的思维抓农业，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入实施产业优化提升工程，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现代食品新型工业产业园（预制菜科创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财政激励政策。加快高标准农田扩面提质， 全面推行“减垄增地”种植模式。到2025年，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1万亩，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粮食产能任务。积极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5.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坚决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举措，严格做到“四个区分”，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落实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行业行动方案。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入开展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技术改造行动，滚动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全面推动生产工艺革命和绿色低碳转型。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和未来产业发展，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势产业集群、雁阵型产业集群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1个以上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达到2个（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徂汶景区管委会）

**16.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加快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对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支持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集群申报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系统推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阶梯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泰山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积极创建国家、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95%以上，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6家左右、绿色园区1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入推进新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为重点，以储能为补充，推动新能源多元化、协同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集中式电站，建设“百乡千村”低碳发展示范工程。加快建设以电力稳运行、油气稳供应为重点的现代能源供给体系，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建设，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智慧电力系统。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万千瓦以上。加快建设泰安二期抽水蓄能工程，推动抽水蓄能纳入市场化运作。打造装机总量225万千瓦的环徂徕山新能源“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积极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因地制宜聚集新划转区域，积极争取达到或优于评估指标。支持开展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生态环境治理模式试点。配合做好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造“无废细胞”典型场景，着力打造“无废景区”。积极争创碳达峰试点，支持街道、镇、乡、园区开展近零碳示范建设，打造零碳徂徕山等一批标志性零碳示范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文旅局、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19.深挖文化时代价值。**积极融入沿黄河文化体验廊道和泰山文化传承示范区建设，深度融入黄河文化价值体系。加强对泰山、徂徕山、大汶河、古博城等文化价值、遗产价值、社会价值、精神价值、景观价值等挖掘阐释。全面梳理黄河文化与泰山文化、大汶口文化、红色文化等内在关系，拓展黄河文化外延。持续整理出版泰山古籍文献，深入挖掘整理泰山文学艺术史料，推出一批精品图书、广播剧、纪录片等文化产品。梯次推进一批不同类型、不同业态、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重点项目。（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推进委、区文旅局、区党史研究中心、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进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健全非遗项目、非遗传承人四级名录体系，推动非遗有机融入景区。开展水利遗产调查，形成泰山区水利遗产名录。实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积极申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宗教文物的保护管理、研究展示。做好“红门路──岱庙──通天街”历史文化街区、泰安火车站小楼等历史建筑以及烈士纪念设施、古树名木、大运河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到2025年，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达到130个以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放率90%。（区文旅局、区民宗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徂汶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泰山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本方案的组织实施，调度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做好对上汇报争取和对下指导服务。各工作推进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各重点领域任务，研究制定专班行动计划，牵头推动本领域政策研究、制度创新、项目实施等工作。各街道、镇、乡、园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工作力量，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健全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财政支持、要素保障、产业转型、创新创业、绿色低碳等领域，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在政策落实、改革探索、体制创新、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先行区积极支持。整合环境保护、国土整治、水利、科技、基础设施、文化等领域相关资金，加大对先行区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国资企业、国有平台、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先行区建设，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重大任务、重 要政策、重点项目“三张清单”，制定先行区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常态化调度督导机制，实行清单化、台账化调度管理。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工作制度，对工作开展情况、对上争取情况定期调度通报，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强化实施评估，紧盯先行区任务目标，跟踪掌握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实施成效综合评估，确保先行区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报道全区先行区建设取得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适时曝光破坏生态保护、重度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等方面的负面典型。畅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先行区建设渠道，凝聚社会共识，汇聚各方力量，努力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人武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